

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预〔2020〕017号

关于下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的通知

和静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县人居环境改造项目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拨付你单位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经费2.76万元。资金管理要求如下：

- 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：“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”
- 二、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- 三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，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。

四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，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和静县财政局

2020年7月2日



附件2: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关于下达2020年自治区对各地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(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)					
预算单位		和静县农业农村局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仅指常年项目)		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				
	资金管理办法(名称、文号)		新财预(2020)50号巴财预(2020)28号静财预(2020)17号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立项依据		《关于下达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》静财预(2020)17号				
	使用范围		用于农牧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(厕所改革)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每户补助600元、受益户46户。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0年1月-2020年12月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2.76	年度资金总额:		2.76	
	其中:财政拨款		2.76	其中:财政拨款		2.76	
	其他资金		0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(2020年1月-2020年12月)			年度目标			
	1. 本项目在克尔古提村实施农村厕改项目,每户补助600元、受益户46户。 2. 通过本项目科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卫生,加快乡村振兴。			1. 本项目在克尔古提村实施农村厕改项目,每户补助600元、受益户46户。 2. 通过本项目科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卫生,加快乡村振兴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人居环境整治个数	46个	数量指标	人居环境整治个数	46个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8%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8%
		时效指标	项目截止时间	2020年12月底	时效指标	项目截止时间	2020年12月底
			资金及时拨付率	≥98%		资金及时拨付率	≥98%
		成本指标	项目投入资金总计	≤2.76万元	成本指标	项目投入资金总计	≤2.76万元
	项目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收益户数	46户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收益户数	46户
			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	≥55%		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	≥55%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卫生面貌	有效改善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卫生面貌	有效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年限	1年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年限	1年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95%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95%